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年度業績。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12,502,163	11,938,243
銷售成本		<u>(6,308,041)</u>	<u>(6,718,569)</u>
毛利		6,194,122	5,219,674
其他收入	4	170,822	124,9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815,141)	(2,300,424)
行政開支		(1,235,486)	(1,162,601)
研發費用		(670,036)	(564,218)
其他收益	6	1,174,531	1,239,446
其他開支		(140,682)	(403,956)
利息收入		56,246	69,764
財務成本	7	(470,011)	(415,040)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049)	(18,698)
聯營企業		<u>1,118,516</u>	<u>929,148</u>
稅前溢利	5	3,371,832	2,718,053
稅項	8	<u>(501,171)</u>	<u>(348,214)</u>
本年溢利		<u><u>2,870,661</u></u>	<u><u>2,369,839</u></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460,094	2,112,869
非控股權益		<u>410,567</u>	<u>256,970</u>
		<u><u>2,870,661</u></u>	<u><u>2,369,839</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0	<u><u>1.07</u></u>	<u><u>0.92</u></u>
攤薄(人民幣元)		<u><u>1.06</u></u>	<u><u>0.92</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溢利	<u>2,870,661</u>	<u>2,369,839</u>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962,095	580,276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分類調整		
— 處置收益	(1,002,245)	(662,074)
稅項之影響	<u>62,866</u>	<u>15,912</u>
	22,716	(65,886)
應佔聯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損失	(184,364)	(7,993)
境外經營報表折算匯兌差額	<u>(31,599)</u>	<u>6,190</u>
無法在以後期間劃分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本年其他全面損失，扣除稅項	<u>(193,247)</u>	<u>(67,689)</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2,677,414</u>	<u>2,302,150</u>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58,473	2,051,338
非控股權益	<u>418,941</u>	<u>250,812</u>
	<u>2,677,414</u>	<u>2,302,1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77,567	5,694,6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41,705	862,037
商譽		3,303,379	3,255,042
其他無形資產		2,204,086	2,049,826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5,285	121,382
於聯營企業之投資		13,637,584	11,727,481
可供出售投資		3,314,452	2,499,156
遞延稅項資產		102,477	101,2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u>212,927</u>	<u>304,581</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819,462</u>	<u>26,615,365</u>
流動資產			
存貨		1,648,773	1,604,5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146,570	1,976,67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9,719	362,98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33,751	33,771
可供出售投資		67,92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u>4,028,637</u>	<u>3,695,698</u>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資產		<u>8,325,378</u>	7,673,684
		—	<u>990,341</u>
流動資產總額		<u>8,325,378</u>	<u>8,664,025</u>

		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1,048,650	904,9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155,959	2,887,4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23,428	4,939,433
應付稅項		<u>411,163</u>	<u>216,392</u>
		10,939,200	8,948,202
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負債		—	<u>589,118</u>
流動負債總額		<u>10,939,200</u>	<u>9,537,320</u>
流動負債淨額		<u>(2,613,822)</u>	<u>(873,295)</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205,640</u>	<u>25,742,070</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571,526	3,856,675
遞延稅項負債		1,844,762	1,929,331
遞延收入		169,318	139,593
其他長期負債		<u>1,007,272</u>	<u>770,35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592,878</u>	<u>6,695,955</u>
淨資產		<u>20,612,762</u>	<u>19,046,11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2,314,075	2,311,611
庫存股		(43,494)	(23,925)
儲備		<u>15,854,102</u>	<u>14,330,276</u>
		18,124,683	16,617,962
非控股權益		<u>2,488,079</u>	<u>2,428,153</u>
權益總額		<u>20,612,762</u>	<u>19,046,115</u>

1.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這些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適用之規定。編製這些財務報表時，除部分股權投資採用公允價值計價外，均採用了歷史成本計價原則。持有待售的處置組及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孰低法計量。除非另外說明，這些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列示。

1.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的變動

本集團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之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界定福利計劃：員工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述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外，採納此等經修訂的準則對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於2014年1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周期的年度改進有多項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列示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做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同時澄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參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頒布關於財務數據披露事項的上市規則修訂本。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數據的呈列及披露。

1.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用下述新頒布及經修訂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的修訂	投資實體：適用不予合並的例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的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¹
2012年至2014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2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3 無特定生效日期，但允許提前採納

4 對於在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這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信息列示如下：

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最終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整合，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之前所有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了分類和計量、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計從2018年1月1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5年，本集團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概括性評估。此初步評估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進行，日後如進行深入詳細分析或本集團可取得其他合理及附註資料，有關評估結果可能有變。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金融資產。現時以可供出售投資形式持有的股權投資將於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會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有關公平值變動。終止確認有關投資時，於其全面收入中就該等股本投資錄得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如有減值，須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年期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將應用經簡化方法，並按根據於其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的分析，分析中會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數據(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的修訂本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該修訂本的影響，且尚未確定何時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數據。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於2015年9月，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本，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強製生效日期延遲一年至2018年1月1日。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有針對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範圍的改進。該修訂本澄清：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內的重要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特定項目可以細分；
- (iii) 實體可靈活處理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先後次序；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入必須作為單項項目合計呈列，並且分類為將會或不會於往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此外，該修訂澄清適用於在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項目的規定。本集團預期由2016年1月1日起採納該修訂。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營運分部資料

為進行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本集團有以下五個可報告營運分部：

- (a) 藥品製造與研發分部主要從事藥品生產、銷售及研究；
- (b) 醫療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醫療服務及醫院管理；
- (c)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分部主要從事醫療器械和診斷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 (d) 醫藥分銷和零售分部主要從事藥品零售及批發；及
- (e) 其他業務營運分部包括上述以外的業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藉以作出資源分配決定和評估業績。分部業績基於各項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有關評估以計量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作出。經調整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與本集團的稅後溢利或虧損的計量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財務成本、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或虧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以及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收入於合並時互相抵銷。分部間的銷售和轉移乃參考按照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價格進行交易。

由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未分配總部及投資平台公司資產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資產不包括該等資產。

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利息及投資平台公司負債由集團統一管理，因此，分部負債不包括該等負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藥 分銷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8,842,663	1,377,350	2,244,371	—	37,779	—	12,502,163
分部間銷售	41,243	—	—	—	38,476	(79,719)	—
總計	<u>8,883,906</u>	<u>1,377,350</u>	<u>2,244,371</u>	<u>—</u>	<u>76,255</u>	<u>(79,719)</u>	<u>12,502,163</u>
分部業績*	1,270,328	202,769	383,723	—	32,454	(64,822)	1,824,452
其他收入	67,695	1,720	10,882	—	—	—	80,297
其他收益	63,756	1,003	—	—	58,907	(2,450)	121,216
利息收入	19,521	6,239	7,223	—	687	(1,642)	32,028
財務成本	(107,171)	(7,679)	(35,688)	—	(11,130)	84,538	(77,130)
其他開支	(18,244)	(12,943)	(44,649)	—	(54)	2,450	(73,440)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4,011)	(6,686)	—	—	(352)	—	(11,049)
聯營企業	147,172	(55,013)	(2,225)	1,036,958	(8,376)	—	1,118,516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							1,168,058
未分配財務成本							(392,881)
未分配開支							(418,235)
稅前溢利	1,439,046	129,410	319,266	1,036,958	72,136	18,074	3,371,832
稅項	(201,200)	(53,473)	(46,826)	—	(14,732)	—	(316,231)
未分配稅項							(184,940)
本年溢利	<u>1,237,846</u>	<u>75,937</u>	<u>272,440</u>	<u>1,036,958</u>	<u>57,404</u>	<u>18,074</u>	<u>2,870,661</u>
分部資產	14,336,441	4,850,967	4,266,743	9,059,851	1,478,786	(148,466)	33,844,322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6,916	200,000	—	—	8,369	—	225,285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579,615	1,923,387	355,500	9,059,851	719,231	—	13,637,584
未分配資產							4,300,518
資產總額							<u>38,144,840</u>
分部負債	7,138,640	736,517	1,359,640	—	104,738	(4,886,973)	4,452,562
未分配負債							13,079,516
負債總額							<u>17,532,07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508,912	52,875	75,127	—	20,397	—	657,311
存貨減值撥備	7,875	—	10,884	—	—	—	18,759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676	34,094	15,903	—	—	—	51,673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3	—	—	—	—	—	23
資本開支**	932,632	244,176	49,965	—	83,982	—	1,310,75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品製造 與研發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學診斷與 醫療器械 人民幣千元	醫藥 分銷和零售 人民幣千元	其他 業務營運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7,265,332	1,185,589	1,930,924	1,542,072	14,326	—	11,938,243
分部間銷售	275	—	17	—	19,741	(20,033)	—
總計	<u>7,265,607</u>	<u>1,185,589</u>	<u>1,930,941</u>	<u>1,542,072</u>	<u>34,067</u>	<u>(20,033)</u>	<u>11,938,243</u>
分部業績*	1,102,724	170,453	229,087	13,029	5,230	(13,451)	1,507,072
其他收入	50,620	1,200	6,838	1,802	—	—	60,460
其他收益	494,326	164	2,482	6,327	28,196	—	531,495
利息收入	11,075	1,927	6,524	1,866	989	—	22,381
財務成本	(114,033)	(8,951)	(39,960)	155	(8,549)	83,784	(87,554)
其他開支	(294,981)	(10,938)	(44,429)	(2,400)	(19)	—	(352,767)
應佔損益：							
合營企業	(11,225)	(4,078)	—	(2,102)	(1,293)	—	(18,698)
聯營企業	76,939	779	(1,739)	851,459	1,710	—	929,148
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及其他收益							819,833
未分配財務成本							(327,487)
未分配開支							(365,830)
稅前溢利	1,315,445	150,556	158,803	870,136	26,264	70,333	2,718,053
稅項	(220,757)	(38,748)	(32,092)	(6,828)	(6,791)	—	(305,216)
未分配稅項							(42,998)
本年溢利	1,094,688	111,808	126,711	863,308	19,473	70,333	<u>2,369,839</u>
分部資產	11,796,497	3,806,643	3,042,285	9,256,541	874,966	(124,801)	28,652,131
包括：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3,983	88,848	—	—	8,551	—	121,382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1,446,820	1,633,561	200,186	8,281,919	164,995	—	11,727,481
未分配資產							<u>6,627,259</u>
資產總額							<u>35,279,390</u>
分部負債	6,621,217	726,907	1,194,485	597,879	86,659	(4,150,569)	5,076,578
未分配負債							<u>11,156,697</u>
負債總額							<u>16,233,275</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373,850	84,019	59,148	23,743	23,608	—	564,368
存貨減值撥備	4,559	—	23,149	—	—	—	27,708
貿易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	9,888	5,964	—	—	—	15,854
商譽、無形資產和固定資產減值	289,771	—	274	—	—	—	290,045
資本開支**	833,663	307,510	50,041	18,836	65,935	—	1,275,985

* 分部業績是通過分部收入減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費用得出的。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除去新收購附屬公司的增加)。

地理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809,318	10,496,519
海外國家及地區	<u>1,692,845</u>	<u>1,441,724</u>
	<u>12,502,163</u>	<u>11,938,243</u>

以上收入數據基於客戶所在地計算。

(b) 非流動資產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3,845,874	20,982,085
海外國家及地區	<u>2,556,659</u>	<u>3,032,902</u>
	<u>26,402,533</u>	<u>24,014,987</u>

以上非流動資產數據基於資產所在地計算，且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和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3. 收入

收入指已售商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10,897,898	10,502,231
提供服務	1,592,053	1,425,073
銷售材料	<u>12,212</u>	<u>10,939</u>
	<u>12,502,163</u>	<u>11,938,243</u>

4. 其他收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78,790	50,253
政府補貼	<u>92,032</u>	<u>74,705</u>
	<u>170,822</u>	<u>124,958</u>

5. 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	5,530,418	5,760,790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777,623	957,77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1,870,720	1,493,991
退休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148,055	135,207
住房福利：		
定額供款基金	65,375	48,119
股份支付開支	<u>9,654</u>	<u>38,360</u>
	<u>2,093,804</u>	<u>1,715,677</u>
研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21,662	522,544
減：政府對研發項目的補貼*	<u>(24,965)</u>	<u>(10,703)</u>
	<u>596,697</u>	<u>511,841</u>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審計師薪酬	4,250	4,380
經營租賃付款	36,067	60,1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5,087	45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0,128	20,19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2,096	83,530
商譽減值撥備	—	202,50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備	—	83,995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	23	3,550
存貨減值撥備	18,759	27,70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1,673	15,85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	2,218	10,702
匯兌收益淨額	(3,156)	(10,4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	(2,874)	(2,099)
捐款	8,473	7,350

* 本集團收取多項有關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獲發放的政府補貼已從有關研發成本扣減。就仍未承擔的相關開支所收取的政府補貼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遞延收入。該等補貼並無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有事項。

6. 其他收益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收益	100,056	266,1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1,006,527	682,203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53,783	15,918
無需支付的款項收益	—	256,015
其他	14,165	19,124
	<u>1,174,531</u>	<u>1,239,446</u>

7. 財務成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475,771	424,595
減：資本化利息	(5,760)	(9,555)
利息開支，淨額	<u>470,011</u>	<u>415,040</u>

8. 稅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費用乃根據2008年1月1日獲批准及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本集團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計算，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若干可按優惠稅率0%至20%繳稅的附屬公司除外。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則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年內，香港利得稅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稅項。Alma Lasers Ltd.（「Alma」），一間本集團的以色列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6%計算稅項。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中國內地	507,009	399,289
—香港	1,393	2,897
—以色列及其他	20,236	15,384
遞延	<u>(27,467)</u>	<u>(69,356)</u>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501,171</u>	<u>348,214</u>

9. 股息

現金股息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32元 (2014年：人民幣0.28元)	<u>740,504</u>	<u>647,187</u>

本公司擬以未分配利潤向全體股東按每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32元(含稅)。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並以派息股權登記日本公司總股本為實施基數。

以截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總股本2,314,075,364股為基數，擬派末期股息金額為人民幣740,504,000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736,220	1,504,150
應收票據	<u>410,350</u>	<u>472,523</u>
	<u>2,146,570</u>	<u>1,976,673</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三個月，惟主要客戶可延長至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息。

於報告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並扣除撥備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740,265	1,498,680
一至兩年	47,975	31,772
兩至三年	17,073	5,097
三年以上	<u>31,415</u>	<u>32,217</u>
	1,836,728	1,567,7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u>(100,508)</u>	<u>(63,616)</u>
	<u>1,736,220</u>	<u>1,504,150</u>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3,220	833,975
應付票據	<u>75,430</u>	<u>70,987</u>
	<u>1,048,650</u>	<u>904,96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一般須於三個月內清償。

於報告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952,031	818,095
一至兩年	6,216	9,287
兩至三年	8,920	2,974
三年以上	<u>6,053</u>	<u>3,619</u>
	<u>973,220</u>	<u>833,975</u>

13. 報告期後事項

(a) 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

於2015年12月30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根據批准文件，本公司發行債券的面值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含50億元)。於2016年3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第一期期限為5年的公司債券的發行，發行規模為人民幣30億元，票面利率為年利率3.35%。根據債券發行條款，自債券發行之日起滿3年，本公司擁有上調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擁有回售選擇權。

(b) 批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

於2016年3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審核了本公司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申請，根據審核結果，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同意此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本公司計劃向投資者發行不超過99,052,541股A股股票，發行價為每股人民幣23.22元。截止本公告發布日，本公司尚未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書面批准文件。

(c) 投資設立聯營企業

2016年2月22日，本公司、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和泰康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醫療產業重組協議》，各方擬共同投資設立新公司，並就原屬於徐州礦務集團有限公司的相關醫療機構的醫療產

業重組展開合作。新公司的註冊資本預設為人民幣71,429萬元，本集團擬出資現金人民幣53,846萬元認繳新公司25,000萬元人民幣註冊資本、本公司間接持有新公司35%股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報告期內經營情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5年，在全球經濟尚未完全走出低迷、國內經濟增速放緩的嚴峻形勢下，國家醫療體制改革持續深化，製藥工業增速減緩，而醫療服務發展迎來政策機遇。報告期內，本集團秉持「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圍繞醫藥健康核心業務，堅持產品創新和管理提升，積極推進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主營業務繼續保持增長。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剔除出售上海復星藥業有限公司（「復星藥業」）^{（附註1）}、上海復美益星大藥房連鎖有限公司（「復美大藥房」）^{（附註2）}、北京金象大藥房醫藥連鎖有限責任公司（「金象大藥房」）、邯鄲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邯鄲製藥」）等四家企業以及新併購的蘇州二葉製藥有限公司（「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5.03%。其中：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醫療服務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10%。本集團營業收入的增長主要來源於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和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

附註：

1. 復星藥業已更名為國藥控股國大復美藥業(上海)有限公司。
2. 復美大藥房已更名為國藥控股國大復美大藥房上海連鎖有限公司。

報告期內，本集團各板塊收入情況如下：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業務板塊	2015年 營業收入	2014年 營業收入	同比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註)	8,843	7,265	21.72
醫療服務	1,377	1,186	16.10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	1,716	1,496	14.71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代理	528	435	21.38
醫藥分銷和零售	—	1,542	—

註：藥品製造與研發剔除出售邯鄲製藥、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22%。

2015年，本集團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372百萬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460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追溯調整後的合並財務報表增長24.05%及16.43%。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達到161項。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94%，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6項、歐洲專利申請4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15項，其中：發明專利9項(包括美國專利1項)。

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大健康產業布局，並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

藥品製造與研發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84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72%，剔除出售邯鄲製藥以及新併購二葉製藥的貢獻後，營業收入較2014年同口徑增長14.22%；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1,2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5.20%；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1,23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3.08%。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專業化經營團隊建設進一步強化。2015年，本集團心血管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主要核心產品銷售保持較快增長，其中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的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的銷量較上年增長約125.92%。新產品中，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的前列地爾干乳和代謝系統治療領域的非布司他片的銷售快速增長。

2015年，本集團共有19個製劑單品和系列銷售過億元，非布司他片、羥苯磺酸鈣等產品為首次過億，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等產品銷售額均超過人民幣5億元。

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收入情況如下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藥品製造與研發	2015年	2014年	同口徑 增減 (註8)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1)	847	654	29.39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2)	788	892	-11.60 (註2*)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3)	246	246	-0.0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4)	1,740	1,516	17.86 (註4*)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5)	1,594	1,264	26.15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註6)	225	185	21.29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註7)	945	903	4.60

註1：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環磷腺苷葡胺(心先安)、羥苯磺酸鈣(可元)、替米沙坦片(邦坦)、匹伐他汀(邦之)、前列地爾干乳(優帝爾)、肝素系列製劑；

註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奧德金)、富馬酸喹硫平片(啟維)；

註2*：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售較2014年下降，主要係報告期內的2015年11月、12月錦州奧鴻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奧鴻藥業」)為提升藥品質量標準、對原料供應渠道等環節進行內控升級，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前提下，未安排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生產、實施生產設施季節性檢修升級、完善原料供應鏈管理等工作，故2015年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的銷售金額較2014年減少人民幣112百萬元(減少約16.65%)；

註3：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邦亭)；

註4：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格列美脲片(萬蘇平)、動物胰島素及其製劑、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復方蘆薈膠囊、摩羅丹、非布司他片(優互通)；

註4*： 本集團因報告期內出售附屬公司邯鄲製藥同口徑增減百分比按剔除2014年、2015年度摩羅丹產品金額後金額計算變動比例。若兩年均不剔除摩羅丹產品金額，同比增加14.75%。

註5：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抗結核組合藥、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頭孢美唑製劑(悉暢)、沙多利卡(炎琥寧)、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1.5g(強舒西林)、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3g(噤舒)、呱拉西林鈉他唑巴坦鈉(呱舒西林)、頭孢唑肟鈉(二葉必)；

註6： 抗腫瘤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包括西黃膠囊、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怡羅澤)、比卡魯胺(朝輝先)；

註7：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包括氨基酸系列、氨甲環酸、鹽酸克林黴素；

註8： 2014年數據按2015年口徑重述，即2014年數據中包含新增產品的同期數據。

本集團注重產品全生命周期的質量風險管理，在產品從研發至退市的產業鏈各環節，制定了嚴格的質量安全管理機制和不良反應監測機制，以確保產品研發、註冊、生產、銷售、退市或召回整個過程安全無誤。本集團製藥板塊全面推行質量風險管理的理念，注重年度質量回顧、變更管理、偏差管理CAPA落實、OOS調查、供應商審計等質量管理體系建設。2015年，本集團發布製藥質量體系指南系列文件並完成年度質量目標。本集團製藥板塊附屬公司注重藥品生產質量體系的持續改進，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19家從事製藥業務的附屬公司共獲得47張2010版GMP證書，其中包括31條無菌製劑生產線、27條口服製劑生產線及59個原料藥。各製藥業務附屬公司均達到國家要

求。在生產線達到國內新版GMP標準要求的同時，本集團積極推進製藥板塊附屬公司實施美國、歐盟、WHO等國際cGMP等質量體系認證。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有13個原料藥通過美國FDA、歐盟、日本厚生省和德國衛生部門的GMP認證，桂林南藥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南藥**」）有1條口服固體製劑生產線、4條注射劑生產線及2條原料藥生產線通過WHO-PQ認證檢查，重慶藥友製藥有限責任公司（「**重慶藥友**」）有1條口服製劑生產線通過加拿大衛生部認證及美國FDA認證。

本集團長期注重創新研發，繼續加大研發投入，本報告期研發費用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完善「仿創結合」的藥品研發體系，不斷加大對四大研發平台的投入，推進創新體系建設，提高研發能力，推進新產品上市，努力提升核心競爭力。本集團擁有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並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台灣建立了高效的國際化研發團隊。為契合自身競爭優勢，本集團的研發持續專注於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治療領域，且主要產品均在各自細分市場佔據領先地位。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及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61項。報告期內，1個生物1類創新藥、2個2類生物類似藥（第二適應症）、2個1.1類創新藥、10個國內尚未上市的3.1類新藥已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提交臨床申請；23個產品獲得臨床批件。此外，報告期內，湖北新生源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新生源**」）的精氨酸原料藥、二葉製藥的注射用呱拉西林鈉舒巴坦鈉通過CFDA上市批准，重慶藥友的鹽酸文拉法辛片通過FDA上市批准。

報告期內，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專利申請達89項，其中包括美國專利申請6項、歐洲專利申請4項、日本專利申請2項，PCT申請3項；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獲得專利授權15項，其中：發明專利9項(包括美國專利1項)。

同時，本集團創新性地整合國內資源，不斷增強企業的研發能力，為打造創新中藥研發平台，在上海中醫藥大學成立「復星醫藥中藥科技創新基金」，建設校企合作的創新中藥研發平台；與上海藥物所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建立產學研合作關係，加快技術成果轉化。

醫療服務

2015年，本集團繼續強化已基本形成的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的戰略布局，加快互聯網醫療發展戰略，積極探索大健康產業布局，並持續提升業務規模和盈利能力。報告期內，佛山市禪城區中心醫院(「**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精進樓」投入使用，為打造差異化醫療服務平台打下基礎；宿遷市鐘吾醫院有限責任公司(「**鐘吾醫院**」)康復體檢醫院啟動建設，使本集團醫療服務平台更趨多元化；本集團分別參與創設溫州老年病醫院有限公司(「**溫州老年病醫院**」)和青島山大齊魯醫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探索社會資本辦醫新模式；啟動建設台州浙東醫院有限公司(「**台州浙東醫院**」)、參與創設上海星雙健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積極整合醫療服務與養老服務資源，探索醫養新模式；進入並布局血透領域，規劃產業鏈整合；此外，通過開拓與「掛號網」的戰略合作以及領投「名醫主刀」A輪融資，實現線上與線下服務的無縫嫁接，形成O2O閉環，探索醫療服務業態和模式的創新。

報告期內，本集團控股的醫療服務業務共計實現收入人民幣1,377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6.10%；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203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96%；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76百萬元，較2014年下降32.08%；剔除本年及上年新增聯營公司分佔損益後，分部利潤較2014同比增加19.65%。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的禪城醫院、安徽濟民腫瘤醫院、岳陽廣濟醫院有限公司及鐘吾醫院合計核定床位2,770張。

此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支持並推動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領先品牌「和睦家」醫院和診所網絡的發展和布局。2015年，「和睦家」醫院繼續保持在北京、上海等核心城市高端醫療領域的品牌號召力和領先地位，青島和睦家醫院於報告期內開業、廣州和睦家醫院也在加緊建設中。

在投入國內醫療服務行業的同時，本集團也密切關注境外主流市場醫療服務領域新經營模式的探索。2015年，本集團投資了美國日間手術中心Sovereign Medical Services, Inc.約30%的股權，以期進一步摸索新醫療服務模式未來在中國市場的借鑒與實踐。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5年，本集團繼續推動自身在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領域業務的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推進Alma Lasers Ltd.（「Alma Lasers」）的業務發展，並加強對Chindex Medical Limited代理業務的拓展，「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手術量在2015年實現快速增長。2015年，Alma Lasers繼續加快開拓國際市場並重點關注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Alma Lasers 2015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68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0.79%；與此同時，Alma Lasers進一步加強新產品尤其是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產品線向臨床治療領域拓展，2015年，Alma Lasers產品共獲得5項新的歐盟CE認證及1項美國FDA的510(k)認證。

報告期內，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716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4.71%；代理業務實現主營業務收入人民幣528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1.38%。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實現分部業績人民幣38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7.50%；醫學診

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實現分部利潤人民幣27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15.01%。代理業務收入的增長主要係「達芬奇手術機器人」銷售提速和手術量增加帶動耗材銷量增加所致。

醫藥分銷和零售

2015年初，本集團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完成了對包括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金象大藥房在內的藥品分銷與零售業務的整合、優化資源配置。

報告期內，本集團參股的國藥控股繼續加速行業整合，擴大醫藥分銷網絡建設，並保持業務快速增長。2015年，國藥控股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227,069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5,696百萬元、歸屬淨利潤人民幣3,761百萬元，分別較2014年增長13.46%、25.15%和30.81%。截至報告期末，國藥控股下屬分銷網絡已覆蓋中國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其直接醫院客戶數已達13,310家（僅指分級醫院，包括最大、最高級別的三級醫院1,847家）。報告期內，國藥控股醫藥分銷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215,854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2.74%。與此同時，國藥控股醫藥零售業務保持增長，報告期內實現收入人民幣8,729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85%；零售藥店網絡進一步擴張，截至報告期末，其旗下國大藥房已擁有零售藥店3,080家。

內部整合和運營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加大內部整合的投入，強化集團內部通融，積極提升運營效率。

2015年，本公司成立集中採購與採購管理部，專業化支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板塊的採購業務。報告期內，本公司發布4項採購管理辦法以及14類23個非生產性採購合同模板標準文本，通過採招業務行為規範，降低本集團採招風險，提升採購工作效率；通過建立採招平台落地採購管理辦法、及時管控採招業務的實際執行，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公開招標、邀請招標項目已通過採招平台實現在線化、流程化與透明化的過程管理，實現採招業務的B2B模式；同時，通過採招平台在本集團內共享採招項目信息與供應商資源，推動實現本集團內部採購業務通融。此外，2015年，本公司先後與多

家國內外行業領先供應商(廠家)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通過集中採購項目形成規模效應，提升集團議價能力；同時，集中招標實現了採購渠道的梳理，推動採購過程簡化、採購管理成本降低，並有利於確保採購產品的供應質量與後期服務能力。

為進一步提升管理效能，通過互聯網等信息技術的手段，優化OA系統、郵件以及文檔數據管理平台；對包括投資管理平台、ERP平台、銷售及客戶管理平台等核心的業務類平台進行新建或升級的規劃和實施，以提升本集團內部溝通和管理效率，推動實現經營管理的移動化、互聯網化、信息化和效率化；對互聯網O2O業務進行集中規劃和管理，推動本集團業務自主運作和整合，以期實現內部孵化、外部創投的投資功能。

環保、健康與安全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推進環境保護、職業健康和安全(EHS)管理體系在所有附屬公司的建設和深化、落實。通過全方位的EHS合規風險評估、團隊組建及其專業能力建設與提高、EHS相關設施升級與改造、不定期獨立檢查與審核、隱患報告與整改、EHS改善項目技術支持與響應等方面實施強化，管理層已建立對EHS表現的定期審視制度和決策機制，確保本集團EHS合法依規運營和持續性改善。

報告期內，本集團先後發起並實施了機械防護、高危作業幹預、EHS第三方管理體系審核、定期或不定期的飛行檢查、參與全國「安康杯」競賽(上海賽區)及集中式專業培訓等各項EHS相關的管理和改善活動，相當程度上降低了本集團在運營中的EHS風險，規範了員工的操作管理，使安全理念和文化建設持續深入。在資源節約和環境友好建設方面，本集團發起節能先進技術的應用推廣及能源合同管理項目，取得了良好的經濟和環境效益。

本集團在EHS文化建設方面積極探索，要求企業自律、落實領導負責、鼓勵員工參與，積極查找風險隱患，強化透明與責任；並著手打造EHS電子數據平台，將EHS風險

控制前移、結合精細化專業管控，以實現EHS長遠目標。同時，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EHS風險特點，積極開展各項志願性的EHS改善舉措。

報告期內，針對企業快速發展和國際化進程需要，對境內外的投資購併項目，本集團全面實施了EHS盡職調查並將其作為投資決策的重要考量因素之一。

融資

報告期內，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計劃募集資金總額約人民幣2,300百萬元用於償還帶息債務和補充流動資金（發行方案已於2016年3月獲得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審議通過）。與此同時，報告期內，本公司獲准於中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人民幣2,000百萬元中期票據和人民幣4,500百萬元的超短期融資券的額度註冊；並獲中國證監會人民幣5,000百萬元公司債券的發行批准（其中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已於2016年3月發行成功）。本公司繼續拓展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國際金融公司(IFC)的合作，獲得低利率優惠融資額度。本公司與境內外主要銀行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授信額度進一步增加，為本集團持續加大對國內外醫藥企業併購、加強國際研發平台建設、強化主營業務發展提供了有利條件。

社會責任

在企業持續快速發展的進程中，本集團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2015年，本集團在公司治理、經濟、環境與健康安全、產品與服務、員工和社會方面不斷進取，積極承擔本集團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不斷改進技術、改善生產工藝流程，注重產品質量體系建設，延長產品生命週期、降低成本，為民眾提供更為安全、有效、平價的產品和服務。為了促進成員企業不斷提升質量管理水平，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藥品製造)質量手冊》的基礎上，2015年頒布了與該質量手冊配套的十部指南

文件。同時，本集團建立並不斷完善藥品不良反應監測的長效機制和應急預案，呵護關愛病患和生命。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增加環保投入，優化生產工藝，提升生產設施的利用效能，以實現節能減排、保護環境；強調與自然和諧發展，保障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在人才的可持續方面，本集團在積極吸引外部優秀人才的同時，加強內部的培養和提升，打造一支具有企業家精神的人才梯隊。在社會公益方面，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在支持教育、資助科研、醫藥健康社區服務、捐款濟困、災難援助等方面，承擔企業的社會責任，回饋社會；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積極參與中國政府的援非抗瘧項目；並通過參與設立「談家楨生命科學獎」和「復星中國整形美容科學技術獎」，激勵科學技術創新和獎勵科技工作者。

本公司每年與年度報告同時發布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向利益相關方充分展示本集團在企業戰略發展、公司治理、經濟責任、環境保護、產品與服務質量、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發展、社會公益方面的數據、措施和案例。本公司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突出表現，亦得到了社會各方面的高度認可。報告期內，獲得了「金蜜蜂企業獎」、「2015年中國醫藥企業社會責任榜十佳企業」、上海市上市公司社會責任發展指數評價結果第一、上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報告評價結果第一等榮譽。

2. 報告期內主要經營情況

A 主營業務分析

利潤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 同期數	變動比例 (%)	變動原因
營業收入	12,502	11,938	4.72	
營業成本	6,308	6,719	-6.11	
銷售費用	2,815	2,300	22.37	
管理費用	1,235	1,163	6.27	
研發費用	670	564	18.75	
財務費用	470	415	13.2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621	1,200	35.06	註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870	-2,478	24.55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51	1,863	-70.44	註2
研發支出	830	685	21.27	

註：科目來源合並利潤表和合並現金流量表(除研發支出)。

註1：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註2：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同期數中包含本公司2014年4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籌資流入所致。

I. 收入和成本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502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4.72%。

營業收入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製造業務、醫療服務業務及器械代理業務的收入增長所致。

本集團前5名客戶銷售額為人民幣1,807百萬元，佔2015年銷售總額的14.45%。

(1)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 上年增減 (%)	營業成本比 上年增減 (%)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藥品製造與研發	8,843	4,138	53.21	21.72	16.71	2.01
醫療服務	1,377	1,029	25.27	16.1	15.82	0.23
醫學診斷與醫療 器械(註)	2,244	1,109	50.58	16.21	15.65	0.19

分產品	主營業務分產品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	營業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847	202	76.09	29.39	-0.77	7.26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788	136	82.78	-11.6	-15.15	0.72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 領域核心產品	246	54	78.18	-0.04	7.6	-1.55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 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1,740	628	63.88	14.75	23.31	-2.51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1,594	708	55.62	26.15	6.42	8.22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 產品	225	59	73.83	21.29	-29.3	18.72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 產品	945	686	27.4	4.6	-1.19	4.26

分地區	主營業務分地區情況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毛利率 (%)	營業收入比	營業成本比	毛利率比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上年增減 (%)
中國大陸	10,809	5,350	50.50	2.98	-8.47	6.19
海外國家或地區	1,693	958	43.41	17.42	9.71	3.97

主營業務分行業、分產品、分地區情況的說明

註：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製造產品指本集團製造的產品，不含代理產品。

(2) 成本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行業	成本構成項目	本期金額	分行業情況		上年同期 佔總成本 比例 (%)	本期金額 較上年 同期變動 比例 (%)	變動原因
			本期佔總 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 金額			
藥品製造與研發	產品成本	4,138	65.59	3,545	52.77	16.71	—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產品及商品成本	1,110	17.59	959	14.28	15.65	—
醫療服務	服務成本	1,029	16.32	889	13.23	15.82	—
醫藥分銷和零售	商品成本	—	0	1,307	19.45	-100	註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分產品	成本構成項目	分產品情況					變動原因
		本期金額	本期佔總成本比例 (%) (註)	上年同期金額	上年同期佔總成本比例 (%)	本期金額較上年同期變動比例 (%)	
心血管系統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202	4.89	204	3.04	-0.77	—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136	3.28	160	2.38	-15.15	—
血液系統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4	1.29	50	0.74	7.60	—
代謝及消化系統疾病治療領域							
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28	15.18	510	7.58	23.31	—
抗感染疾病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708	17.10	665	9.90	6.42	—
抗腫瘤治療領域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59	1.42	83	1.24	-29.3	—
原料藥和中間體核心產品	產品成本	686	16.58	694	10.33	-1.19	—

註：本集團於2015年1月初完成醫藥分銷和零售板塊復星藥業、復美大藥房和金象大藥房3家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

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向前5名供應商採購額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佔2015年採購總額的16.52%。

II. 費用

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費用為人民幣2,81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22.37%。銷售費用的變化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治療領域核心產品銷量增長以及市場開拓深入

所致。本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1,906百萬元，剔除研發費用後管理費用為1,235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6.27%。

III.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670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160
研發投入合計	830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6.6
本集團研發人員的數量	887
研發人員數量佔本集團總人數的比例(%)	4.94
研發投入資本化的比重(%)	19.29

情況說明

報告期研發費用為人民幣670百萬元，較2014年增長18.75%，其中：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研發費用人民幣538百萬元，佔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業務收入的6%，主要係本集團持續加大研發投入，重點推進生物類似藥和創新藥的研發。

IV. 現金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期 同期數	變動 比例 (%)	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621	1,200	35.0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增長主要係報告期內本集團銷售良好以及運營提升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1,870	-2,478	24.55	—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量淨額	551	1,863	-70.44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減少主要係同期數中包含本公司2014年4月增發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籌資流入所致

B. 非主營業務導致利潤重大變化的說明

不適用

C.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資產及負債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金	變動原因
		佔總資產的		佔總資產的	額較上期期	
		比例		比例	末變動比例	
		(%)		(%)	(%)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225	0.59	121	0.34	85.95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致
可供出售投資	3,314	8.69	2,499	7.08	32.61	主要係報告期內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股價波動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3	0.56	305	0.86	-30.16	主要係報告期內預付轉讓款和無形資產預付款減少所致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7,323	19.20	4,939	14.00	48.27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應付稅項	411	1.08	216	0.61	90.28	主要係報告期內應付未付的各項稅費所致
其他長期負債	1,007	2.64	770	2.18	30.78	主要係報告期內新增銀行貸款所致

D. 投資狀況分析

附屬公司、參股公司分析

(1) 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① 重要附屬公司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重慶藥友	醫藥製造	還原型谷胱甘肽系列、 前列地爾干乳、 沙多利卡等	197	1,971	1,165	2,580	275	250
江蘇萬邦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萬邦醫藥」)	醫藥製造	低精蛋白鋅胰島素注射液、格林美脲片、西黃膠囊、重組人促紅細胞生成素、肝素鈉系列等	440	2,295	1,143	2,263	235	216
湖北新生源	氨基酸製造	氨基酸系列	51	898	534	1,043	57	52
奧鴻藥業	醫藥製造	小牛血清去蛋白注射液、 注射用白眉蛇毒血凝酶	108	1,341	1,114	800	462	396
桂林南藥	醫藥製造	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	285	1,221	648	649	135	139
上海復星化工醫藥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	125	358	264	—	383	301

註：奧鴻藥業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其他業務板塊主要附屬公司情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淨利潤
Alma Lasers(註)	醫療器械	美容醫療器械、醫用醫療器械	不適用	1,078	841	688	99
禪城醫院(註)	醫療服務	醫療服務	50	1,490	1,001	991	125

註：Alma Lasers、禪城醫院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2) 淨利潤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達10%以上參股公司的經營情況及業績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參股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業務	註冊資本	總資產	淨資產	營業收入	營業利潤	淨利潤
國藥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醫藥投資	醫藥投資	100	138,320	41,132	226,668	7,147	5,702

(3) 本年度取得和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包括取得和處置的目的、方式以及對本集團整體生產經營和業績的影響

① 2015年取得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4年10月25日，附屬公司二葉製藥與左尚潔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二葉製藥受讓左尚潔持有的海南凱葉醫藥有限公司（「海南凱葉」）50%股權，截至報告期末，二葉製藥持有凱葉製藥100%的股權。

2015年8月1日，附屬公司萬邦醫藥與瀋陽天晟達商貿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由萬邦醫藥受讓沈陽萬邦天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萬邦天晟」）51%股權。

2015年11月26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復星醫院投資」）與北京瑞而士、劉英和王子熙等簽訂《股東貸款協議書》和《股權轉讓協議書》，由復星醫院投資受讓北京瑞而士醫療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瑞而士」）70%股權。

對於上述企業的投資投資，旨在進一步完善本集團醫藥製造與研發業務產業鏈、拓展醫療服務布局。

2015年取得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名稱	取得方式	淨資產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淨利潤 (購併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併購日
海南凱葉	股權轉讓	8	1	2015年6月26日
萬邦天晟	股權轉讓	44	-1	2015年8月6日
北京瑞而士	股權轉讓	-0.1	-0.1	2015年12月14日

註：萬邦天晟的數據含評估增值及評估增值攤銷

② 2015年處置附屬公司的情況

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國藥控股國大藥房有限公司(「國大藥房」)分別簽訂股權轉讓協議等，本公司向國大藥房分別轉讓本公司持有的金象大藥房53.13%的股權、復星藥業97%的股權和復美大藥房92%的股權。

2015年8月13日，附屬公司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復星醫藥產業」)與陳致懋、李紅紅、王文鈺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復星醫藥產業向陳致懋、李紅紅、王文鈺轉讓所持有的邯鄲製藥共計60.68%股權。

2015年12月，附屬公司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註銷其附屬公司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處置上述股權，旨在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資源配置和效率。

2015年處置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生產和業績的影響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名稱	處置方式	處置日 淨資產	報告期初至 處置日淨 利潤	處置日
復星藥業	股權轉讓	97	—	2015年1月8日
復美大藥房	股權轉讓	101	—	2015年1月7日
金象大藥房	股權轉讓	195	—	2015年1月4日
邯鄲製藥	股權轉讓	197	5	2015年9月28日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	註銷	47	-3	2015年12月31日

在非控股投資方面，本集團自2009年起已經明確，只投資於主業相關的業務領域。本集團的非控股投資不單純以獲取財務收益為目標，而是以專注於醫藥、診斷與器械等相關行業的產品技術和商業模式前沿，把握行業發展的方向和機會，獲取領先的技術和產品為目的。

對於投資後完成上市的公眾公司，本集團不排除減持所持其股份的可能性。通過減持股份，本集團可將收回的現金用於擴充主營業務的投資併購活動，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經營實力，以期產生更好的經營收益。

如前所述，投資收益在本集團業績中佔比明顯下降，經營性利潤在業績貢獻中佔比明顯上升。且本集團合並財務報表中的投資收益項中有約50%為按照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產生經營收益，本身具有可持續性、非一次性的特點。因此，本集團目前的生產業務模式並不存在可持續性和穩定性方面的風險。

E. 核心競爭力分析

I. 概述

本集團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等)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本集團核心醫藥產品在各自的細分市場領域都具有領先的優勢。2015年度，本集團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和系列已達到19個。

本集團已形成國際化的研發布局和較強的研發能力。本集團已通過在上海、重慶、美國舊金山、台灣的布局建立互動一體化的研發體系，在小分子化學創新藥、大分子生物類似藥、高價值仿製藥、特色製劑技術等領域打造了高效的研發平台。報告期內，本集團還加強了抗腫瘤藥物的產品布局，經過幾年的研發積累，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在研新藥、仿製藥、生物類似藥及疫苗等項目161項，40個項目正在申報進入臨床試驗、13個項目正在進行臨床試驗、41個項目等待審批上市，預計這些在研產品將為本集團後續經營業績的持續提升打下良好基礎。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研發人員已近900人。與此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聯盟、項目合作、組建合資公司等方式多元化地開展創新研究，不斷增強研發能力。

在不斷提升產品競爭力的同時，本集團高度重視營銷能力的建設，現已經形成了近3,000人的營銷隊伍，銷售網絡基本覆蓋全國的主要市場，產品推廣和銷售能力不斷增強。本集團參股投資的國藥控股經過十餘年的發展，已成為中國最大的藥品、醫療保健產品分銷商及領先的供應鏈服務提供商，擁有並經營中國最大的藥品分銷及配送網絡。本集團與國藥控股保持戰略合作，通過與國藥控股的合作，充分發揮雙方的協同作用。

本集團是國內較早啟動國際化發展戰略的醫藥企業，目前已初步具備了國際化的製造能力，並已有數條生產線通過了相關國際認證，部分製劑和原料藥產品已成規模地進入國際市場。在全球市場，本集團已成為抗瘡藥物研發製造的領先者。重慶藥友的固體製劑生產線已通過加拿大及美國FDA認證、湖北新生源的膳食補充劑類氨基酸通過FDA認證。

本集團已率先進入中國醫療服務產業，並已基本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

此外，本集團卓越的投資、併購、整合能力已得到業界的廣泛認可，這也為未來本集團的跨越式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A+H的資本結構，為本集團通過併購整合快速提升產業規模和競爭優勢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II. 報告期

本集團以與自身戰略相符的藥品製造與研發、醫療服務為主要投資方向，且主要為控股性投資，並維持對國藥控股的長期投資。本集團的藥品製藥與研發業務、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業務均在行業中處於較領先的地位，根據IMS統計，2015年本集團生產的醫院用處方藥的銷售收入位列全國第四；而本集團醫療器械業務代理的「達芬奇手術機器人」是外科手術領域的翹楚。與此同時，本集團的醫療服務業務在床位數、整合能力上亦在行業內處於領先。

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體現在日益豐富的產品線、強大的研發能力、高度規範的生產管理、高質量的服務、專業化的營銷團隊以及國際化業務發展的能力上。就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而言，年銷售額過億的製劑產品已從2012年的11個、2013年的15個、2014年的17個發展到2015年的19個，這些重點產品構成了本集團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重要利潤來源，也支持了藥品製造與研發板塊的快速發展。與此同時，本集團藥品治療領域不斷擴展，截至報告期末，已在中國藥品市場最具潛力和成長力的六大疾病領域(心血管、代謝及消化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抗感染、抗腫瘤)形成了比較完善的產品布局。

本集團將順應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的指引，利用自身優勢，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的道路，持續發展壯大。

F. 員工及薪酬制度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員工17,842人。本集團的僱員政策按照業績表現、工作經驗及外部市場薪酬水平而制訂。

3. 董事會關於本集團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A.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2016年，中國醫藥行業充滿挑戰和機遇。在市場需求方面，國內老齡人口佔總人口比例不斷提升、政府持續加大對全民醫療衛生事業的投入、國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成為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高速發展的三大驅動因素，並且，在可預見的未來，這些驅動因素將持續存在並繼續推動行業以較高速度發展。在產業結構方面，國內經濟穩定增長，國家引導和鼓勵戰略性新興產業進行產業升級和結構優化，支持以創新為驅動的醫藥行業的發展；「基本醫藥目錄」制度的實施給本土醫藥企業提供了相對更為穩定的業務基礎；國家醫藥工業「十二五」規劃的實施將進一步推動全行業的優勝劣汰，具有規模優勢、技術優勢、品牌優勢、市場營銷優勢的醫藥企業面臨難得的發展機遇。政府對藥品質量、藥企規範經營的持續關注，對醫藥銷售渠道的大力整治，藥品價格調控和藥品分類管理的加速實施，藥品集中招標採購體制的進一步完善，推進並加快了國內醫藥產業的整合步伐，產業集中度將以併購重組的方式迅速提高。歐美主流市場專利藥保護的陸續到期，為具有自主創新能力、國際化能力的企業快速發展創造了條件，企業的國際化發展在面臨良好的資本市場和產品市場機遇的同時，也符合政府產業規劃的政策導向。

與此同時，國家對醫療服務行業進一步開放，鼓勵社會資本積極參與辦醫，包括進一步開放市場准入（非禁即入）、鼓勵社會資本參與公立醫院改制等，並在多省市試

點醫生多點執業、逐步放寬對社會辦醫院的設備購買審批以及醫療保險的納入等。本集團從2009年開始進入醫療服務領域，正加快醫療服務網絡布局。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作為國內具有一定規模，並率先邁開國際化步伐的醫藥企業集團，將從目前的醫藥市場和行業政策大環境中受益，本集團在繼續加強產業運營，投入更多資源以支持產品創新和市場擴張的同時，也將繼續圍繞所關注的治療領域積極進行企業併購，快速擴大產業規模，持續提升整體的市場競爭力；對於醫療服務產業，在利好的政策環境下，本集團將抓住機遇，加速在該領域的拓展。

B. 發展戰略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促進人類健康為使命，秉承「持續創新、共享健康」的經營理念，以廣闊的中國醫藥市場和歐美主流市場仿製藥的快速增長為契機，堅持內生式增長、外延式擴張、整合式發展並舉的發展戰略，加大對行業內優秀企業的併購，持續優化與整合醫藥產業鏈資源，加強創新體系和產品營銷體系建設，積極推動產業國際化的落地，強化本集團核心競爭能力，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經營業績；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拓展國內外融資渠道，為持續發展創造良好條件。

C. 經營計劃

2016年，醫藥行業的發展既面臨機遇也存在挑戰。本集團將努力推進大產品戰略，進一步加大研發投入、強化對核心產品的營銷；繼續增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擴大在該領域的營運規模並提升營運管理能力；同時，加快對國內外優秀製藥研發企業的併購與整合，推動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行業的整合。

2016年，本集團將努力實現快速增長；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努力控制成本和各項費用，成本的增長不高於收入的增長，保持銷售費用率和管理費用(不含研發費用)

率相對穩定，製藥業務研發費用佔製藥業務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5.0%，提升主要產品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上述經營目標並不代表本集團對2016年的盈利預測和業績承諾，能否實現取決於內外部各項因素，存在不確定性，敬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藥品研發與製造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以創新和國際化為導向，大力發展戰略性產品，並積極尋求行業併購與整合的機會，實現收入與利潤的持續、快速增長。

本集團將在心血管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血液系統、代謝及消化系統、抗感染和抗腫瘤等疾病治療領域積極推進專業化營銷隊伍建設和後續產品開發，並在保證本集團原有重點領域和產品的市場地位和產品增長的基礎上，重點加大對青蒿琥酯等抗瘧系列、非布司他片(優立通)、草酸艾司西酞普蘭片(啟程)、重組人促紅細胞生長素(怡寶)、前列地爾干乳(優帝爾)、羥苯磺酸鈣(可元)等產品的市場推廣力度，從而保持和提高各產品在細分市場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仿創結合」戰略、「國外技術許可」與「國內產學研」相結合，以「項目+技術平台」為合作紐帶，繼續加大研發投入；嚴格執行新產品立項流程，提高研發效率；加強藥品註冊隊伍建設，在支持創新的同時，推進現有品種盡快獲批；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單克隆抗體產品、小分子創新藥在研發註冊過程中按既定時間表完成。加快研發與市場的對接，促進需求互補；充分發揮各研發技術平台的效用，努力打造戰略性產品線和符合國際標準的新藥研發體系，加速後續戰略產品的培育和儲備，夯實製藥產業的核心競爭力。

醫療服務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國內進一步開放社會資本辦醫的市場機遇和投資機會，持續加大對醫療服務領域的投入，強化已形成沿海發達城市高端醫療、二三線城市專科和綜合醫院相結合的醫療服務業務戰略布局，不斷擴大醫療服務規模。已控股投資的醫療機構將進一步加強學科建設和質量管理，提高運營效率，加快業務發展；隨著禪城醫院新綜合醫療大樓及其腫瘤中心的投入使用，本集團將持續提升禪城醫院醫療服務的輻射範圍和區域影響力；同時，本集團還將推進台州浙東醫院、溫州老年病醫院以及「青島山大齊魯醫院二期區工程項目」建設，並積極尋求新的醫療服務併購機會。此外，本集團還將繼續支持並推動美中互利旗下高端醫療服務品牌「和睦家」醫院的發展，尤其是廣州醫院的建設和業務開拓，支持其加快發展以多層次、多樣化、延伸性為特色的高端醫療服務。

醫學診斷與醫療器械

2016年，本集團繼續推進診斷業務產品的開發、引進，不斷推出新產品、豐富產品線；繼續加強國內外銷售網絡和專業銷售隊伍建設，努力提升包括2016年新引進及註冊產品在內的診斷產品的市場份額；並積極尋求國內外優秀診斷企業的投資機會。

2016年，本集團將加大投入，繼續強化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和銷售。Alma Lasers將進一步加快醫用治療器械的開發和銷售，積極探索與其他業務板塊的協同及業務模式創新，以實現器械供應向服務的延伸。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國際化方面的優勢，以現有的境外企業為平台，在積極整合的基礎上大力拓展與境外企業的合作業務，從而實現醫療器械業務的規模增長。

醫藥分銷與零售

2016年，本集團將繼續推動國藥控股實現在藥品分銷業務上的整合與快速增長，不斷擴大國藥控股在醫藥分銷及零售行業中的領先優勢。與此同時，本集團將與掛號網展開產業鏈聚集合作。

融資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境內外的融資渠道，優化本集團的融資結構和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加強核心競爭能力建設，鞏固行業領先地位。

D. 因維持當前業務並完成在建投資項目所需的資金需求

隨著本集團內生式增長的不斷深入，產業整合的穩步推進，2016年本集團預計在產能擴增、廠房搬遷、cGMP建設、醫院改擴建等方面的投入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資金主要來源於自有資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以及債權、股權融資所募資金等。

E. 可能面對的風險

I. 產業政策及體制改革風險

醫藥行業是國家重點管理的行業之一。從事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和銷售，必須取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相關許可，產品質量受到嚴格的法規規範。醫藥行業目前處於國家政策的重大調整和嚴格監控時期。本集團主要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生產和經營企業雖然均已獲得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頒發的上述許可證和批件，但是國家對藥品、診斷產品、醫療器械的生產、銷售的規範均可能作調整，如本集團不能作相應調整和完善，將對本集團的生產經營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隨著醫藥和醫療領域體制改革正式啟動，領域內的產業整合、商業模式轉型不可避免。我國漸進式的醫改政策將直接影

響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發展趨勢，藥品降價、生產質量規範、環保治理等政策措施的實施也直接關係到整個醫藥行業的盈利水平和生產成本，進而影響到本集團的生產經營。

II. 市場風險

由於中國醫藥市場廣闊而且發展潛力巨大，因此吸引了世界上主要的醫藥企業先後進入，同時其他行業企業也競相涉足，再加上國內原有的遍布各地的醫藥生產企業，導致國內醫藥生產企業數量眾多，市場分散，市場集中度較低，使得市場競爭不斷加劇。國內藥品製造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放開藥價、實行醫保支付價等相關改革措施正在逐步落實中，這些因素加大了藥品製造企業產品價格不確定的風險。

III. 業務與經營風險

藥品作為一種特殊商品，直接關係到生命健康。藥品或因原材料、生產、運輸、儲存、儲倉、使用等原因而產生質量問題，進而對本集團生產經營和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本集團新藥不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新產品開發失敗或難以被市場接受，將加大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對本集團的盈利水平和未來發展產生不利影響。

醫藥生產企業在生產過程中還面臨環保風險，其產生的廢渣、廢氣、廢液及其他污染物，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周邊環境造成一定不利影響，並可能影響本集團正常生產經營；雖然本集團已嚴格按照有關環保法規、標準對污染物進行了治理，廢渣、廢氣、廢液的排放均達到環保規定的標準，但隨著社會對環保意識的不斷增加，國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將來頒布更高標準的環保法律法規，使本集團支付更高的環保費用。

醫療服務業務還面臨醫療事故風險，其中包括手術失誤、醫生誤診、治療檢測設備事故等造成的醫患投訴及糾紛。如果未來發生較大的醫療事故，將可能導

致本集團面臨相關賠償和損失的風險，也會對本集團醫療服務機構的經營業績、品牌及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IV. 管理風險

(1) 業務擴張下的管理風險

伴隨著本集團「國際化」戰略的逐步實施，本集團產品對外出口的規模、海外生產經營的地區範圍也將不斷擴大。在國際化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中，本集團可能面臨對海外市場環境不夠熟悉、海外客戶需求與國內客戶需求不同、部分國家實施貿易保護等問題。同時，本集團的全球銷售網絡進一步提升、銷售規模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進一步拓寬，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管理能力也將提出更高的要求。若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市場營銷、質量控制、風險管理、人才培養等能力不能適應本集團「國際化」的發展速度，不能適應本集團規模擴張的要求，將會引發相應的經營和管理風險。此外，本集團以外幣結算的採購、銷售以及併購業務比重不斷上升，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匯率波動亦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影響。

(2) 併購重組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發展戰略之一為推進併購和整合，實現規模效應。但併購整合過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的法律、政策、經營風險，收購成功後對本集團的運營、管理方面也會提出更高的要求，如併購未產生協同效應，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業績下滑。

V. 不可抗力風險

嚴重自然災害以及突發性公共衛生事件會對本集團的財產、人員造成損害，並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其他事項

1.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回購及註銷本公司若干未根據本公司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限制性A股**」)的決議案。因承授人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分別辭去本公司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持有且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而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可供分派予該等承授人之股息。上述回購限制性A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於2015年1月19日及2016年1月7日，董事會亦已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及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第一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5年2月25日可開始買賣；合共1,222,320股第二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6年1月14日開始買賣。

2.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

於2015年1月20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並向計劃中47名參加者按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10.82元發行合共2,719,000股限制性A股。於2015年3月4日，本公司已取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意見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號)，確認其對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無異議。

於2015年8月25日及2015年11月19日，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修訂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初稿及建議授予如下：

- A. 由於激勵對象之一劉勝光先生終止受聘，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對象總數從47人減至46人，而將授予激勵對象之限制性A股總數由2,719,000股相應調整至

2,704,000股。由於陳琦先生(一名激勵對象)終止受聘，激勵對象總數從46人進一步減至45人，而將授予的限制A股總數由2,704,000股相應調整至2,695,000股。

- B. 鑒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息已於2015年8月21日派發完畢。根據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的建議授予價格已做相應調整。除上述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20日的公告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及建議授予之初稿條款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11月16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5年11月19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10.54元之授出價向45名承授人授出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45名承授人已接納及根據第二期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自有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2,695,000股限制性A股。

3. 建議非公開發行

於2015年4月16日，董事會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交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出A股的一般授權(「A股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據此，假設於通過有關A股的一般授權的建議特別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並無變動，董事會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置最多381,619,272股新A股，相當於已發行A股總數之20%。本公司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授出的A股的一般授權按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及配發新A股。

於2015年4月16日，董事會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據此，本公司將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財富」)、泰康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泰康資管」)、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匯添富」)、安徽省鐵路建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安徽鐵建」)、北

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億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統稱「認購人」)發行不超過246,808,510股新A股。

於2015年4月16日，認購人已分別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新A股人民幣23.50元認購合共至多246,808,510股新A股，建議非公開發行將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5,799,999,985元。將予發行的新A股自建議非公開發行完成日期起36個月內不得上市交易或轉讓。

建議非公開發行已於2015年6月29日經本公司2014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鑒於本公司2014年度股息已於2015年8月派發完畢，根據建議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方案，本次發行價格調整為每股人民幣23.22元，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49,784,664股新A股。

於2015年10月16日，本公司與泰康資管、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安徽鐵建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補充協議，與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億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議，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211,024,978股新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4,899,999,989.16元，發行價格仍為人民幣23.22元。

於2016年2月23日，本公司與招商財富、中信建投基金、匯添富分別簽訂了股份認購合同之終止協議／股份認購合同及補充協議之終止協議，其不再參與建議非公開發行。發行數量調整為不超過99,052,541股新A股，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為人民幣2,300,000,002.02元，發行價格仍為人民幣23.22元。

於2016年3月18日，建議非公開發行已獲中國證監會發行審核委員會批准。

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12月20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批准。於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按每股人民幣6.08元之授出價向28名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4,035,000股限制性A股。誠如本公司日

期為2014年1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28名承授人中之27名已接納及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以其本身之資金作出認購，而本公司已向相關承授人發行合共3,935,000股限制性A股。

於2015年1月19日，董事會已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及註銷若干未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的限制性A股。因承授人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分別辭去於本公司職務及終止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聘用合約，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董事會已批准按回購價每股人民幣6.08元，回購及註銷已授予吳壹建先生、胡江林先生及倪小偉先生持有的且尚未解鎖的共計231,000股限制性A股，回購總價款為人民幣1,404,480元，而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收回已由本公司代管的可供派予該等承授人之股利。上述回購限制性A股已於2015年2月12日註銷。

於2015年1月19日及2016年1月7日，董事會亦已考慮及批准有關限制性A股滿足第一次及第二次解鎖條件之決議案，以及24名承授人已滿足限制性A股激勵計劃解鎖條件。因此，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5年2月25日可開始買賣；合共1,222,320股限制性A股已解鎖，並於2016年1月14日開始買賣。

除上文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回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年度守則

作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相關法例、規例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致力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架構，優化其內部管理與監控及業務經營以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報告期內，本公司恪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並制定本公司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書面守則(「書面守則」)作為有關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書面守則所載準則。

審計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5年末期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32元(含稅)，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2015年末期股息預期將不遲於2016年8月31日派付予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及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進一步資料的通函。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本公司將會儘快安排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時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佈及向本公司的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待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確定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

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和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布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

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5年度應付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以及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本公司將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以及香港聯交所於2011年7月4日發佈的《有關香港居民就內地企業派發股息的稅務安排》的函件，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向其股東派發股息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在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5年度應付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法規、相關稅收協定或通知另有規定的，將按相關規定及稅收徵管要求具體辦理。

就本公司向經上證所投資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本公司H股的投資者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之代扣代繳稅(如有)安排，將在支付末期股息前與中國相關部門機構確認。

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osun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2015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供人取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John Changzheng Ma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炯博士、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